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93

采 购 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b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93
- 2、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9,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9,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948-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39,000,000.00	39,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直线加速器 1 台, 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5.2 供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工作日。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5.4 质保期: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及安装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时,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代理商(经销商)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

械可不提供）。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凡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a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132981635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13298163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1329816351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直线加速器 1 台，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1.3.2	供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工作日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

		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招标范围等
1.12.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等
1.12.3	偏差	不允许有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9,0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如无特别说明，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均可只加盖牵头人公章，个人签字（或盖章）可为委托代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10%。 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投标人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0.1.2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3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

	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4）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9）供货及安装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0.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

	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中标后要求中标人签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0%或银行保函。
10.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10.6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9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书
- 六、实施方案
- 七、供货、验收方案
- 八、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 九、售后服务方案

十、业绩

十一、优惠承诺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

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

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①若投标人为制造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

			本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40分)	报价得分 40分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要求 40 分	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40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4 分。 注： 1)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加★项内容，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证明文件；非★项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货物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4)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不满足。
2.2.2	综合部	供货、验收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

(3)	分 (20)	方案 (3 分)	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 培训方案 (3 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内容、安装注意事项、安装出现问题处理，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质保期 (4 分)	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 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

		(3 分)	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1) 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 3 分； (2) 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比较切合实际的，得 2 分； (3) 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其他承诺 (3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与优惠，后续免费软件更新与升级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投标人每提出一条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实质性优惠或者有利于本项目的承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表述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2）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需方、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充分协商, 制订如下合同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无
报价总计: ¥								
大写(人民币): (含税)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费用

-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
- 3、运输方式: 由双方依据产品性质协商确定。
- 4、运保费用: 运输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交货方式: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乙方负责卸货、安装、调试, 甲方进行配合。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乙方所供产品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该费用包含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行约定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 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 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 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 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乙方, 乙方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为 年（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期限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3、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三十日的或乙方未能及时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

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配置清单

附件（2）详细技术参数

附件（3）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质量保证、安装调试、验收标准、质保期、报修响应时间、优惠服务、伴随服务、其他服务事项基本服务内容。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在线自适应放疗系统	配置要求： 1、临床日检模式、治疗模式、验证模式、服务模式 2、在线自适应放疗功能 3、动态容积旋转调强放疗功能 4、立体定向放疗功能 5、CT 模拟定位功能或 CT 模拟机 6、智能自动勾画功能 技术参数 1. 加速器核心结构 1.1 驻波或行波加速管 1.2 数字化栅控电子枪 1.3 微波功率装置：磁控管；微波输出峰值功率$\geq 3\text{MW}$ 1.4 加速器工作模式：包含但不限于临床日检模式、治疗模式、验证模式、服务模式 1.5 室内配置显示器≥ 2 个：治疗时机架两边都能显示所有治疗参数（所有机械位置数据、射线设置参数等），在维修时可实时显示所有机械和电气数据。遥控器≥ 1 个，能同时控制所有机械运动。具有速度可调功能，可调整机器参数，加载卸载患者治疗射野。 2. X 线射线束特性 2.1 X 线双光子能量分别用于治疗 and 成像（提供成像能量和治疗能量的证明） 2.2 X 线治疗能量 6MV，6MV X 线 FF 均整剂量模式，6MV X 线 FF 模式最大剂量率(等中心)$\geq 600\text{MU}/\text{min}$，6MV 的 X 线最大剂量建成深度 $D_{\text{max}} 1.6 \pm 0.15\text{cm}$ (FF, 10x10cm, SSD=100cm) ★2.3 6MV X 线 FFF 非均整剂量模式，6MV X 线 FFF 模式最大剂量率(等中心)$\geq 1400\text{MU}/\text{min}$ 2.4 剂量重复性$\leq 0.5\%$；剂量线性度$\leq \pm 1\%$（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加盖公章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2.5 所有能量的 X 线对称性$\leq 101.5\%$，X 线能量平坦度 106% ($\l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3. 剂量监测系统 3.1 封闭式电离室, 双通道电离室, 电离室具备温度气压自动校正功能 4. 机械运动系统 4.1 机架旋转角度$\geq 360^\circ$, SAD 距离$\geq 100\text{cm}$ 4.2 机架结构为中心孔洞开放式 (提供投标型号设备图片证明) ★4.3 机架和准直器等中心精度$\leq 0.5\text{mm}$ 4.4 等中心高度$\leq 129\text{cm}$; 等中心到治疗头的净空间距离$\geq 48\text{cm}$ 4.5 准直器系统 (钨门): 2 对铅门准直器; 4.6 全局建模, 智能防碰撞: 根据加速器、治疗床、患者、EPID 的模型数据, 对治疗计划的执行过程预测碰撞风险, 提前对用户发出警告。在治疗实施的过程中, 实际运动可能导致机械碰撞时, 会提前停止运动和束流, 保护患者安全 5. 治疗床 5.1 全碳纤维床面板治疗床, 负载能力≥ 230 公斤, 并可在控制室遥控 ★5.2 治疗床旋转$\geq \pm 80^\circ$ 6. 多叶准直器系统 6.1 叶片数量≥ 120 片 6.2 叶片等中心平面最小投影宽度$\leq 5\text{mm}$; 叶片等中心处到位精度$\leq 1\text{mm}$; 叶片等中心处移动重复精度$\leq 0.5\text{mm}$ 6.3 叶片等中心处最小半影$\leq 7\text{mm}$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等中心平面叶片运行最大速度$\geq 5\text{cm/s}$ 6.4 最大 IMRT 射野$\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6.5 MLC+钨门漏射率$\leq 0.02\%$ 7. MV 图像引导系统 7.1 MV 图像引导系统硬件要求 7.1.1 有效图像感应面积$\geq 41 \times 41\text{cm}$; 空间分辨率$\geq 1024 \times 1024$ 像素; 像素灰度分辨率$\geq 16\text{bit/pixel}$。 7.1.2 EPID 图像采集最高速度≥ 15 帧/秒 7.2 EPID 软件系统 7.2.1 可与同品牌专用网络系统实现联网, 并集成和共享数据, 获取参考图像和存储 7.2.2 可在实时影像系统的用户界面上同时察看实时成像和对比参考图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像（模拟定位图像，或 DRR 图像）以及其他图像；即使在采集图像时，也能显示参考图像 8. CT 或 KV 级 CBCT 影像功能 8.1 CBCT 图像 FOV$\geq$40cm；基于 CBCT 的 IGRT 系统精度$\leq$1mm 8.2 CBCT 最小成像扫描角度范围 200° 9 .EPID 设备质控功能 ★9.1 自动执行 MLC 到位精度检测；自动执行束流输出稳定性和平坦度检测；自动执行束流中心偏移量检测；自动执行机架机械性能验证；自动执行治疗床精度验证（提供操作台照片证明） 10. 治疗模式 10.1 dIMRT 动态调强放疗技术；sIMRT 静态调强放疗技术；3D-CRT 三维适形放疗技术；VMAT 动态容积旋转调强放疗技术 ★10.2 立体定向放疗技术（提供注册证并标出） ★10.3 在线自适应放疗技术（提供证明材料） 10.4 呼吸运动管理系统（包括软件和硬件系统） 11 CT 模拟定位功能或 CT 模拟机 ★11.1 球管阳极热容量$\geq$5MHU（不含等效）；空间分辨率$\geq$15 LP/CM@OMTF；密度分辨率$\leq$2mm @0.3%@40mGy ★11.2 最快扫描时间 360° $\leq$0.5s/每圈 ★11.3 迭代降噪算法；低剂量肺扫描功能 12. 治疗计划系统 12.1 放射治疗计划 TPS 与虚拟模拟系统 SIM 支持整个放疗科的病人数据集成 12.2 临床与管理数据库 12.2.1 数据库系统应基于一个综合数据库（提供证明文件）；数据库是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如 Oracle, Sybase, Informix。应建立在符合 ANSII 规定标准的 SQL 语言上 ★12.3 同品牌放射治疗计划系统（TPS）工作站：物理师工作站：$\geq$2 台；医生工作站：$\geq$4 台；云方案部署（提供网络拓扑图） ★12.4 加速器同品牌器官自动勾画功能$\geq$80 个器官（提供证明文件） 12.5 加速器同品牌治疗计划系统 12.6 勾画功能：感兴趣区域密度重置；基于 Dose 生成轮廓；基于 HU 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生成轮廓：支持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BEV 和 3D 窗口显示患者勾画；可基于融合图像进行勾画；支持勾画轮廓的剪切复制粘贴；支持定位选定的感兴趣区域；支持对感兴趣区域的 2D/3D 的移动；支持在 4D 序列上进行勾画支持多模态图像融合；多种手动勾画自如选择。显示功能：支持以伪彩显示图像序列；手动调节图像配准关系；支持基于 ROI 进行图像配准；可视化观察匹配结果 12.7 DICOM 导入导出:CT, MRI, PET, CR, RT Image DICOM 标准图像导入；将结构集, 计划, 剂量文件导出为 DICOM 文件；DICOM RT 接口:支持 RT Plan, RT Dose, RT Structure, RT Record 格式的数据导入 12.8 剂量计算与优化自定义计算网格的范围和大小 12.9 计划制作与评估功能：在一个计划下支持多个不同的照射类型，射野能量和射野技术；支持添加光子线计划；支持非共面计划设计；支持逆向调强计划设计；支持设置射野的机架角度，钨门，治疗床，准直器参数；支持添加门控计划；支持自动对穿野的生成；支持计划剂量的叠加显示；支持计划模拟执行；支持显示感兴趣区域和感兴趣点的统计信息。 12.10 计划验证功能：支持导入、保存并加载计算中的模体图像序列；并将当前患者的计划数据拷贝到模体中创建验证计划；支持输出验证计划的剂量分布 13. 放疗专用网络系统 ★13.1 同品牌放疗云方案部署（B/S 或 C/S）架构，提供详细配置方案 13.2 联网功能要求:通过网络可将下列同品牌设备联网:1. 加速器 2. 治疗计划系统 3. 网络工作站；NAS 备份存储≥30T ★13.3 加速器同品牌肿瘤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相关证明) 13.4 服务器数据库系统平台：请投标方指出采用何种数据库软件及其版本。在交货时，应提供正版软件的使用许可证 13.5 网络应用软件基本功能要求： 患者列表:创建、管理患者名单，患者状态处理，预览患者的流程状态；治疗排程:可以进行患者治疗日程的排列，设置治疗排程的间隔，治疗起始日期，对未进行治疗的超时排程，系统可以自动推迟；治疗疗程:可以对患者治疗日的治疗时间和疗程进行设定和修改，并显示加速器空余时间；治疗参数确认:显示患者治疗射野的详细参数，并进行确认；患者摆位确认:显示患者治疗的摆位要求，便于技师进行确认；患者定位模具管理:可以对放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疗定位、摆位附件进行编号和打印标签，并在治疗室内通过系统进行扫描确认 14. 附属设备 配套定位激光灯 1 套；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 UPS 1 套；外水冷机 1 套；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 套；保养工具包 1 套；提供 1 台加速器数据采集和拟合(建模)；电子水平仪 1 台；电子干燥箱 1 台；温度计、气压计各 1 台；工业用除湿机 1 台；恒温水箱 1 台；组织补偿垫 3 套（包含 0.5cm 和 1.0cm 厚度）；患者体位固定一体架 2 套（包含模具 30 套）。 15. 三维治疗计划剂量验证系统 1 套 15.1 探头类型 适用于辐射剂量测量的半导体探头 15.2 空腔直径$\leq 15\text{cm}$ 15.3 探头最小间距$\leq 1.0\text{ cm}$ 15.4 探头几何分布 1cm 螺旋栅格分布 15.5 探头有效体积 $\leq 0.000019\text{ cm}^3$ 15.6 应用程序 满足 IMRT、VMAT 治疗流程各阶段对 QA 的要求，包括加速器常规 QA、MLC QA、IMRT 计划 QA 15.7 数据分析:可进行各种数据分析，包括：点剂量分析，1D 和 2D 比较，直方图，剂量分布三维视图，相对剂量和绝对剂量分析比较 15.8 数据比较模式:包括百分比、最近符合点距离（DTA），伽马分析 16. 晨检仪 1 台 16.1 探头类型 适用于辐射剂量测量的半导体或电离室探头 16.2 探头数量>24 16.3 数据分析:可进行各种数据分析，测量数据自动保存与高级数据库中，用户可观察加速器参数的变化趋势 17 剂量仪 1 台 17.1 量程/分辨率 电荷：2pC—10mC，10fC 分辨率 电流：2pA—1μA，1fA 分辨率 17.2 测量通道 两个独立测量通道 17.3 电离室探测器:0.6cc 和 0.125cc 的 Farmer 型电离室探测器，室壁材料为石墨，可防水 17.4 证书 提供国家计量院标定证书、产品说明书 18 高压注射器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8.1 高压注射器 1 台 18.2 注射速度范围：0.1~10ml/s； 18.3 压力设置范围：50~325Psi，压力单位在 Psi 或 MPa 之间切换； 18.4 注射剂量：0.1~200ml； 18.5 每个预案注射可设置 1~6 阶段； 19 射线固定报警装置 1 台 19.1 探测射线类型：（X） γ 19.2 响应时间： $\leq 10s$ 19.3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20 设备模体包含：EPID 机器质控模体 1 套，IGRT 模体 1 套（检测射束中心与影像中心一致性），图像质控检测模体 1 套，TG66 校准模体 1 套。 备注：①附属设备；②三维治疗计划剂量验证系统 1 套；③晨检仪 1 台；④剂量仪 1 台；⑤高压注射器 1 台；⑥射线固定报警装置 1 台；⑦设备模体以上必须配备。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投标（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产品的技术规格供货。

1.2 投标（响应）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投标（响应）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投标（响应）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1.3 在任何时候，投标（响应）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响应）人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2. 验收要求

2.1 投标（响应）人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招标（采购）人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招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人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招标（采购）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

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招标（采购）人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招标（采购）人。在货物正式交付招标（采购）人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3. 安装、调试

3.1 投标（响应）人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招标（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招标（采购）人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投标（响应）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投标（响应）人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4. 培训计划

投标（响应）人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对采购人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招标（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投标（响应）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 售后服务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响应）人收到招标（采购）人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投标（响应）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招标（采购）人现场。投标（响应）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招标（采购）人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响应）人承担，同时招标（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响应）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 其他要求

投标（响应）人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投标（响应）人提供对供货产品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招标（采购）人将不须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响应）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如设备涉及软件升级或开发，投标（响应）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页码及评标办法索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书
- 六、实施方案
- 七、供货、验收方案
- 八、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业绩
- 十一、优惠承诺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供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及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
供货及安装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注：备品备件如为免费提供，需在备注项注明免费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条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施方案

七、供货、验收方案

八、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九、售后服务方案

十、业绩

十一、优惠承诺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